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救字第25號

聲請人 甲童 (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乙女 (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)

代理人 郭佩君律師 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 賴俊男

代理人 朱宗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000年00月間出生，現為未滿18歲之兒童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（本院限閱卷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裁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聲請人身分之資訊，且因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為其母親，若於本裁定記載其真實姓名等資料，亦有揭露聲請人身分資訊之疑慮，故本裁定將聲請人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均予遮隱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另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店簡字第984號事件）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

01 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經
02 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，堪
03 認聲請人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核其訴訟非顯無勝訴之
04 望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並無
05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9 法 官 林易勳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12 表明抗告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4 書記官 黃品瑄